

全面推进美丽平谷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现本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PM2.5 年均浓度、TSP、降尘量任务目标（具体见附表）。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完成“十四五”期间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 推动结构减排						
3	开展移动源协同治理	制定实施《平谷区 2025 年移动污染源协同治理实施方案》, 推进一批移动污染源协同治理项目, 降低移动污染源排放强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财政局	——
4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 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 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 落实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 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5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 年)》, 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推进货车新能源化。2025 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 ≥ 29%。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为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落实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邮政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巩固拓展小型化公交推广成效成果，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建设绿色、舒心公交。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驾校 C2 培训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配合市级部门鼓励 C2 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在重点区域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 ≥ 5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并组织落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级部门修订并组织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执行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等工地管理内容，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逐年提高。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交通局平谷公路分局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局平谷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规划,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光明小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平谷供电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平谷供电公司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8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6.55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柴油抽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 38 个加油站和 1 个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0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提升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包括铁路和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重并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支持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马坊镇政府 京平综合物流枢纽公司	京谷铁路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推动 4 家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能源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1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实际开展绿色挖潜，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在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改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研究制定区级补贴政策，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12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5 家。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分别制定实施工业企业绩效升级、汽修企业提级奖励政策，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推进绩效分级“创 A 退 D”。年底前，中关村平谷园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基本清零，提高 A 级（绩效引领）、B 级企业占比达到 15% 左右。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2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在同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区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测量不低于 6 组。VOCs 含量查处结果共享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p>	年底前	<p>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13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p>围绕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p>	---
		<p>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p>	---
		<p>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 30%左右。</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市属、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 10%。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年底前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巩固“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完成餐饮治理提升数 10 家。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实施“精技化控油烟”行动，滨河街道试点开展中卫世纪城高层居民楼集中餐饮油烟治理，兴谷街道强化万达广场餐饮油烟管控，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年底前	滨河街道 兴谷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14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中关村平谷园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 VOCs 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15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零散民户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以城区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6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等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降尘量（扣除沙尘影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见附表）。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组织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定期推送各乡镇（街道）降尘量、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和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以 3-5 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7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指导意见、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实现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及时掌握、充分运用市级发布的季度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区城市管理委及时提供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按照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8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在农村道路常态化开展“净轮行动”，在田地和道路之间设置“缓冲带”，避免拖拉机等农用设备带泥上路。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实施“精细化除降尘”行动，常态化开展“洗路行动”，重点围绕被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推送的道路尘负荷排名靠后乡镇（街道）和差等级道路，加强源头管控，“管住站、盯住场、看住口、扫净路”，积极修缮破损道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全力遏制道路尘负荷高和施工工地、场（站）出口路面不净等扬尘问题。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9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完成绿化美化面积100万平方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精宜化治裸地”项目，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20	实施重点工程项目扬尘管控加严措施	重点做好道路改造工程车辙、扬尘污染防治，对在施工路段，提前科学谋划绕行方案，通过设置警示牌、人为引导等方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重点区域施工工地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组织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完成 5 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氨减排 140 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峪口镇政府 东高村镇政府 夏各庄镇政府 南独乐河镇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全面加强“三烧”污染管控，实施网格化监管，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严厉查处；加大对“三烧”高发地的盯防力度，做到发现一例处理一例，严控“三烧”违法行为的发生。 区园林绿化局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瞭望哨等手段，发现“三烧”问题第一时间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园林绿化局	---	
		充分发挥“生态桥”作用，各乡镇（街道）加大对农林废弃物的收集，就近送往生态桥粗粉站；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生态桥”运营公司及时接收、粉碎各乡镇（街道）运送的农业废弃物，从源头上控制生物质燃料，有效减少“三烧”污染”。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城区和半山区“三烧”事件全天候、全覆盖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属地和有关部门整改、查处，强化科技助力，为“三烧”污染管控提供有效支撑。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城管执法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京平政发〔2021〕21号）的规定，制定实施《平谷区2025年度春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严格实施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售，聚焦小年、除夕、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点位，精准、科学、依法治理违规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烟花办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22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23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4	机动车(械) “含绿量” 提升示范项目	推进京平综合物流枢纽范围内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年底前	马坊镇政府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提升马坊-天津港班列开行频次。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马坊镇政府	——
25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不具备条件的区域，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
26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针对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夜间施工监管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轨道交通噪声治理等资金管理办 法要求，制定实施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 区体育局	
27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阅景公园国控站点、世纪广场市控站点PM _{2.5} 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以内。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平谷镇 大兴庄镇 王辛庄镇 滨河街道 兴谷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健全完善机制保障	持续巩固拓展“日通报、周点评、月小结”、提醒、约谈等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空气质量改善不佳等单位督导整改，层层压实责任，倒逼相关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政府办
		聚焦污染过程和空气重污染应对，巩固拓展“三时四报”机制，严格执行重点区域“八严”措施，开展“包点、包路、包行业、包企业、包工地”五包实地督查，推动削峰降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9	压实治理责任	进一步健全完善、动态更新工地、场站、自建房、裸地、渣土车、道路、工业企业、汽修、餐饮、环卫车、公务用车等12类大气污染源管控清单；持续绘制更新各乡镇（街道）重点区域“一站一账”“一账一图”，逐级明确责任到人，实施挂图作战。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深化拓展“一拓三”帮扶，坚持“帮扶进镇街、指导到村社”，充分发挥“执法+业务+督查”综合帮扶作用，对每月书记点评周期内倒数三名的乡镇（街道），通报推送问题线索、污染过程应对等，实施逐月、动态、重点帮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管、指导、执法，实施领导带队、包片包干，开展帮扶指导、联合督导，推动各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30	推动项目落地	全面落实《平谷区 2024-2025 年度大气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项目审核和监督责任，有序推进既定项目实施和滚动调整，做好资金计划申报、下达和执行管理，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实施“穿透式”管理，督促项目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3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联合蓟州区、三河市、兴隆县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共同抓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部署下，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清单、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 20 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	---
		完善平蓟三兴联合应对机制，与蓟州区、三河市、兴隆县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		---
32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本市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水务局
33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 _{2.5} 、TSP监测站网管理，完善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配合市级部门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委金融办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34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和部门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结合辖区实际，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35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聚焦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载明情况等开展审核；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落实“点穴式”执法工作要求，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配合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执法队站所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三烧三尘”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开展涉气污染源巡查检查，按照核心区域、重点区域、全辖区对污染源开展精细化分级精准管理，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应急督查检查、VOCs质谱走航等手段，实现污染源数量和质量的精细化、精准化、科学化管控；发现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第一时间推送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实现污染源精准精细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有关指标

乡镇（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TSP (微克/立方米)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全年	一季度		
滨河街道	30	38	78	3.5
兴谷街道	30	37	78	3.5
平谷镇	30	38	78	3.5
王辛庄镇	29	37	76	3.5
大兴庄镇	30	39	79	3.5
东高村镇	30	38	80	3.5
夏各庄镇	30	37	79	3.5
山东庄镇	29	35	73	3.5
南独乐河镇	29	34	74	3.5
马昌营镇	30	37	80	4
马坊镇	30	37	80	3.5
峪口镇	29	34	75	3.5
刘家店镇	28	33	69	3.5
金海湖镇	29	34	77	3.5
大华山镇	27	31	63	3.5
镇罗营镇	27	31	63	3
熊儿寨乡	27	31	66	3
黄松峪乡	28	33	73	3

注：优良天数比率与重污染天数以全区完成情况为准。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各乡镇（街道）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确保沟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地表水国、市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3.3%，无劣Ⅴ类水体；中桥、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国市考监测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任务要求，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绿都服务公司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完成 273 个新划定水源井标识牌安装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名录内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水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绿都服务公司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水期、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平谷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任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下达任务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按照市、区级供水高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8%。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绿都服务公司	---
三、水环境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提升地表水污染防治水平	制定实施《平谷区 2025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紧盯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主汛期“四个时期”，实施“四字方针、四种疗法”，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落实《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4.5%。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850 万方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加快推进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开展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马坊镇 峪口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马昌营镇 刘家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东高村镇
		持续推进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重点关注马坊镇、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系统化治理，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推动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₅ 平均浓度保持 100 毫克/升以上。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市级应急水源保护区内兴隆庄村、龙家务村、马各庄村、张各庄村、贤王庄村治污工程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随整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相关乡镇（街道）	——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 2021 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4 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 38 家。2024 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 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总数 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入河排污口溯源率、整治率达到 100%，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制定《平谷区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查、治、管”一体推进，将疑似黑臭水体点位纳入每周区政府常务会议点评重点内容，加强对黑臭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加强岸线管理，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职责；对本辖区河道表面水绵、河岸垃圾、杂草等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防止河岸杂草腐烂影响河道水质，确保河流沿岸长期保持整洁。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水务局	
12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贯彻落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编制《2025年平谷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打通“引清济洳”堵点，继续实施“引潮济洳”跨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探索水质模型建设工作，根据降雨量、溢流口溢流量和水质状况，指导区水务局对橡胶坝进行联调联动，做好橡胶坝调节工作，保障生态基流，避免因橡胶坝调节造成的断流；通过“以清释污、以坝拦污、进厂减污”的方式保障下游断面稳定达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洳河下游老河湾、无名河、金鸡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年底前	东高村镇 马昌营镇 马坊镇 等相关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加强水土保护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8.86%，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89%。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汛期污染防治						
	提升“五个管住+分级分质”治理模式	制定实施《平谷区 2025 年汛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深化提升“管住厂、管住网、管住口、管住坑、管住岸，分级滞蓄削峰、分质联动处理”精细化治理模式，落实“五包机制”，践行“五必到”，坚决做到“三个不让”。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16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厂、网、口、岸、坑”，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沟河、洳河新城段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及时预警，水质发生变化时，及时对橡胶坝进行泄水作业；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调蓄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7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区城市管理委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区水务局视雨情提升周村橡胶坝高度，对溢流污水采取截流的方式蓄存，将截流污水泵至污水处理厂和周村超磁站进行处理，大兴庄镇通过临时管线，在提升橡胶坝后将洳河污水处理厂部分出水引到周村橡胶坝下游排放。	6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大兴庄镇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坚持问题导向，以 6 个国市考断面为重点，靶向发力、综合施策、精准施治、群防群控，实施一批“小快灵”工程类措施和“短平快”治理类措施，削减汛期污染强度。	6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区轨道办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厂站和管网“降位腾容”，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8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关键节点开展垃圾杂物清理。区城市管理委优先在洳河溢流口上游片区开展管涵及雨水口（雨篦子）清理工作。	5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
19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河段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平谷镇 夏各庄镇 马昌营镇 马坊镇 东高村镇 区生态环境局		——
六、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20	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实施精细化管控，最大程度降低汛期入河污染负荷，完成平谷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中部片区治污工程建设，谋划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21	治污设施监管与建设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临时污水设施监管，加快推进沿河农村污水治污工程建设，提高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入户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22	峪口镇截污治污综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推进云峰寺断面稳定达标。	年底前	峪口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合治理提升	做好胡辛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排查工作，尽快实施雨污分流、混错接治理，有效降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负荷，防止污水汛期入河。	年底前	峪口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23	大兴庄镇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开展东石桥河水生态治理项目，推进东石桥河出境断面稳定达标。	年底前	大兴庄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编制实施《大兴庄镇全域污水治理初步策划方案》，着力推动解决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大兴庄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国农港工地施工降水管理工作，严防因施工降水进入雨污河流管涵，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大兴庄镇	——
24	马昌营镇污水治理及水生态恢复提升	实施马昌营镇沟河水系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金鸡河、无名河马昌营段水质稳定达标。	年底前	马昌营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统筹推进前芮营村、天井村、西海子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年底前	马昌营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渔光互补”坑塘治理工作。	年底前	马昌营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东高村镇水生态恢复提升	实施沟河鸭子头老河湾河道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年底前	东高村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持续开展坑塘治理工作，对问题频发坑塘，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治理等措施消除黑臭隐患。	年底前	东高村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26	马坊镇污水治理及水生态恢复提升	开展马坊镇南干渠污染溯源排查工作，采用生态治理方式削减溢流污染；推进东店村1号污水处理站尾水改变排放去向，减少直排入河对东店考核断面的影响。	年底前	马坊镇		——
		全面开展马坊工业园区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工作，消除错接混接，推进马坊工业园区溢流治理工作。	6月底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镇		区生态环境局
27	王辛庄镇水生态恢复提升	研究推进沟河流域王辛庄镇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开展北辛庄村、北上营村、杨家会村、放光村、乐政务村、东古村的6个坑塘生态修复工程治理和小辛寨石河、北太平庄河治理。	年底前	王辛庄镇		——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全面管控 8 个优先监管地块，管控率≥95%。开展 2024 年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 月底、9 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金海湖镇 峪口镇 山东庄镇 王辛庄镇 大兴庄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源头防控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组织已投产的 18 家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全区 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北京科蕊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得嘉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聚缘肥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对兴谷开发区、马坊工业区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大兴庄镇组织开展三福电镀厂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大兴庄镇 区生态环境局		---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砂堆）处置，以晏庄（地）尾矿砂堆、刘家店尾矿砂堆为试点，科学实施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和治理。	年底前	金海湖镇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尾矿库（砂堆）治理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刘家店镇 金海湖镇	---
		开展尾矿库（砂堆）调查评估工作，加快推进金海湖镇5个尾矿库（砂堆）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对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和污染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金海湖镇	---
		建立健全尾矿库（砂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体系，9座尾矿库（砂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每座不少于5口）。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每季度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	年底前	刘家店镇 金海湖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开展协同监测。落实重点耕地（577.02 亩安全利用类）、园地（21509.5 亩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重金属污染溯源。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2.6 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园地、耕地土壤修复试点示范。刘家店镇组织开展 30 亩安全利用农田修复项目。	年底前	刘家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 0.02 万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贯彻落实《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组织排查全区 1099 个小微水体（其中，鱼塘 770 个、自然坑 133 个、蓄水池 88 个、藕坑 61 个、景观池 42 个、边沟 5 个），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工作成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更新本区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尾矿库（砂堆）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金海湖镇 刘家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3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4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15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编制实施平谷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国资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相关乡镇（街道）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按照市级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3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开展 2024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督促一般报告单位填报排放报告，区医院、北燃绿谷、维达纸业等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月度数据填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相关乡镇（街道）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农业中关村园区、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中关村平谷园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推进马坊制加氢一体站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示范工作。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 低碳化发 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按照市级要求，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平谷供电公司	---
6	构建绿色 低碳产业 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协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推动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完成4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全区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洳河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 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达到市级要求。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巩固拓展小型化公交推广成效成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推进峪口镇等地区 400 余亩高效农业设施投入使用，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
		按照市级要求，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推动落实《平谷区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传播适应气候变化理念，配合市级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 配合市级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配合市级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开展《平谷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研究，积极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积极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平谷新城中部片区雨污合流改造项目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海绵城市建设联席会议 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
14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15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推进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中心项目，健全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6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各部门联动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工作机制，编制的清单涵盖能源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平谷供电公司、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平谷供电公司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推动碳智慧管理平台上线，实现碳排放监测等功能的信息化管理。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17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协助市级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18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借助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主题，组织开展“低碳同行、绿动未来”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践行低碳出行、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教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19	开展交流合作	协助市级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平谷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要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同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3	加强监测评估	选取四座楼自然保护区、洳河、洵河等为主要观测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以豹猫等为重点开展哺乳动物、鸟类、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四个指示性生物类群的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动构建 1 家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栓皮栎种质资源库），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北京油鸡核心群保护数量大于 960 只，北京油鸡 PIC \geq 0.2（全基因组检测），特色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6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镇罗营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大兴庄镇、夏各庄镇、平谷镇、东高村镇、马坊镇、马昌营镇	——
		编制《平谷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强化市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镇罗营镇、熊儿寨乡、王辛庄镇、兴谷街道、平谷镇、山东庄镇、大兴庄镇、南独乐河镇、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刘家店镇、大华山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	年底前	镇罗营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大兴庄镇、夏各庄镇、平谷镇、东高村镇、马坊镇、马昌营镇、兴谷街道		——
8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制定实施《平谷区 2025 年矿产资源保护工作要点》，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9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对已关停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推动完成“十四五”期间废弃矿山 36 宗图斑治理任务，同时开展已完成修复项目的养护移交工作。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大兴庄镇、东高村镇、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夏各庄镇、峪口镇、王辛庄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3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1 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1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 1 个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发挥区域优势，推动 5 个花园乡村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生态监测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的维护和推广，提高信息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街道）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1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编制实施《“平蓟兴”美丽中国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示范标杆建设规划》，推动创建“平蓟兴”美丽中国先行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12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13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反馈平谷区工作实际和建议，配合市级部门做好GEP-R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提高平谷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做好2024年度平谷区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制定实施《2025年度平谷区GEP-R提升方案》，探析提升平谷区GEP-R的路径和方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加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谋划，推动EOD项目落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
		开展平谷区东部地下水补给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评价体系研究，探索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筹办“新价值·新路径·新动能”2025北京平谷生态文明实践论坛，研讨展示一批VEP、EOD试点示范项目，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街道）
14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根据后评估结果，开展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

